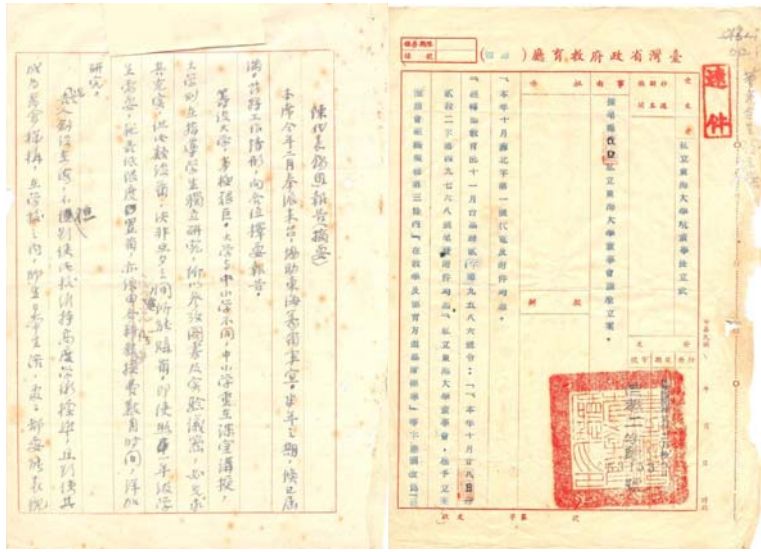


館藏文物選粹(十七)：東海大學董事會立案與會議紀錄文件

謝鶯興解說



根據幾本《東海大學校史》的記載，1952年10月美國聯合董事會致函教育部，提議創設一所「永遠屬於台灣的教育資產」的大學，程天放部長覆函表示同意。1953年3月，聯董會聘請陳錫恩博士為駐台代表，負責籌備建校前置工作。聯董會於1953年6月中旬，正式成立基督教大學籌備處，1953年10月2日成立「東海大學董事會」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年11月13日通知轉教育部令「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，准予立案」(同年10月28日)(右上圖)。

該年8月20日返美前，在董事會議報告(左上圖)，「董事會一年來之成就」，列舉：一「校址問題已瀕解決」；二「建築計劃」，在美各建築師正根據貝聿銘先生所訂大綱次序進行；三「校務委員會」，目前有教務長唐守謙、文學院院長吳德耀，總務長蔡一諤三位先生，陳錫恩博士兼任主席；四「教職員之洽聘」，已聘任教務長唐守謙等七位教授；五「獎學金」，目的為東海長期培養師資；六「開學日期」，雖台中市府、會同意撥借國小教室，但為建立「吾人理想中之基督教優良校風」而延期開學；七「董事會與聯合董事會之關係」，校董事會與校本部負責內部行政、招考學生、設置科系、預算範圍均能全權的自由處理，不受聯董會的控制；八「未來工作」，包括：1.校長人選，是董事會目前最急要之工作；2.教職員之洽聘，均應於明年八月起聘，並訂立應聘資格；3.教職員必須專任；4.注重「自由教育」，實即通才的君子不器；5.設置獎學金，為清寒學生著想不能不設置；6.財務及總務部份之組織，需簡化但嚴密。(未來工作之六點，即校史中所說的「陳錫恩博士六點原則」)。